

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號

分發名單：所有學校校監及校長(提供非正規
課程的私立學校除外)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摘要

本通函旨在告知各學校，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教育局強烈建議學校務須盡早在聘任程序中採用該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詳情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當局設立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讓僱主在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時，可查核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從而減低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當局接納法改會的建議，警務處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建議的機制。該機制只適用於向機構或企業（包括學校）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

3. 概括而言，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要求僱員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學校可要求所有應徵這類職位（包括教學及非教學職位）的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查核紀錄的申請須由準僱員自願提交。至於由服務承辦商調派到學校工作的人員，如所任職位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準則，即使有關人員並非學校僱員，校方亦可要求服務承辦商指示所屬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學校可瀏覽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http://www.police.gov.hk/scrc>），以了解查核機制的實施詳情，包括計劃守則、申請程序，以及僱主就可能聘任申請人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所發出的證明書範本。

4. 實施查核機制，可為學校提供招聘員工所需的重要參考資料。保護學生殊為重要，因此，我們強烈建議學校採用該機制，並在聘用程序的最後階段，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假如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決定不要求某幾類準僱員或個別準僱員進行查核，須在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會議上，深入討論作出該決定的原因，並須將有關理據記入會議紀錄內，妥為存檔。為配合當局推行該機制，《學校行政手冊》及相關聘任指引將予修訂。有關修訂及一些常見問題將在十二月初登載於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參閱（教育局網頁→（i）有關學校行政手冊：學校行政→規則；（ii）有關聘任指引及常見問題：教師發展→就業相關資料→聘任事宜）。

5. 查核機制為學校提供可靠的途徑，以確定準僱員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屬實，讓學校在知情的情況下甄選合適僱員擔任校內工作。儘管這樣，查核機制不能取代學校現行審慎的聘任程序。校方應繼續在聘任員工方面力求嚴格，並採用教育局通函第 65/2010 號公布的加強措施，為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梁兆強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